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宿迁学院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1300-HZJS-G2026-0013），宿迁学院酿酒原粮智慧生产与数字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拉曼光谱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吉林省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8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91.87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TDLAS 可调谐二极管激光吸收光谱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朗思传感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7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红外多谱段关联成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五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0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自动导航车 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北京小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3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自动导航车 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北京渡众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7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3.4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液相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通微分析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1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1.81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 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吉林省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.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吉林省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）参加宿迁学院的（宿迁学院酿酒原粮智慧生产与数字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SFRnano显微共聚焦拉曼光谱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吉林省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08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91.87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吉林省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2日

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 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宿迁学院 的（宿迁学院酿酒原粮智慧生产与数字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宿迁学院酿酒原粮智慧生产与数字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）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朗思传感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7 万元，属于(□中型企业□小型企业☑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朗思传感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10日

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 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宿迁学院 的（宿迁学院酿酒原粮智慧生产与数字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红外多谱段关联成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五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上海五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1月4日

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# 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宿迁学院 的宿迁学院酿酒原 粮智慧生产与数字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自动导航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小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 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7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3万元，属于（☑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北京小豚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宿迁学院 的 宿迁学院酿酒原粮智慧生产与数字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300-HZJS-G2026-0013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动导航车，属于工 业 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渡众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387.32 万共，资产总额为683.4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☑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北京渡众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1 月 04日

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 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宿迁学院 的（宿迁学院酿酒原粮智慧生产与数字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液相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通微分析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1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1.81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上海通微分析技术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